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送达的（2020）豫民再44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具体内容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根据河南高院送达的（2020）豫民再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10民终270号民事判决和禹州市人民法院(2018)豫1081民初2777号民事判决；

（二）不得追加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禹州市人民法院(2018)豫1081执214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84800元，均由陈建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案由	起诉标的（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最高法民终1178号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4,996.5670	二审中（一审法院判决公司不具有一恒贞股东资格，驳回一恒贞对公司的反诉请求）
2	（2020）豫0104民初1168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燕清	执行异议之诉	80	一审中（中止审理）
3	（2020）豫民再451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磊	执行异议之诉	896.80	再审中（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
4	（2020）豫01民终15827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吴杰	执行异议之诉	1,110.12	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5	（2020）豫民再448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华	执行异议之诉	2,012	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6	（2019）粤0303民初9594号	深圳市罗湖区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之诉	400	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7	（2019）豫0105民初10898号	郑州金水区人民法院	魏新周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60.10	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8	（2020）豫0105民初9625号	郑州金水区人民法院	张淑琴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64	二审中（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9	（2019）豫0105民初20277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之诉	496	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10	（2019）豫0191民初10949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执行异议之诉	655.8008	三案合并审理，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现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11	（2019）豫0191民初10949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毓	执行异议之诉	1,760	
12	（2019）豫0191民初10949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毓	执行异议之诉	1,440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尚未披露的在审诉讼案件金额10,913.66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披露的在审诉讼案件金额7,299.58万元；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一恒贞相关部分案件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将对公司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推动作用。鉴于公司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出于审慎考虑，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及解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公司账户冻结主要系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恒贞相关部分案件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经公司核查确认，以下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

序号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解除冻结账户余额（元）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轴路支行	1027****3068	1,286.08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6279	1,286,523.38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支行	2002****0118	15,569.17
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柳支行	****8361	6,642,519.68
合计				7,945,898.31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947.47万元。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上述账户的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1年1月6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1年1月6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1001789，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0.998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1001789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1年1月8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34,798.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2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2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月1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项制度”改革实施劳动关系调整暨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计提辞退福利2,269.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三项制度”改革实施劳动关系调整暨计提辞退福利的公告》（临2021-003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申请信用贷款贰亿元整，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壹亿元整，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银企双方签署的《贷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贷款的具体手续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文件。

本次信用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资金周转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熊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伟，男，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杭州老百姓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北老百姓大药房有限公司营运总监，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万芸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项制度”改革实施劳动关系调整暨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辞退福利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辞退福利事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项制度”改革实施劳动关系调整暨计提辞退福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项制度”改革实施劳动关系调整暨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同意未竞聘成功、内部退养等不再参与企业未来经营的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对其中符合条件并协商一致的员工支付劳动关系调整的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项制度”改革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激发企业活力、建立高度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公司实施“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及公司配套机制的改革。

实施“三项制度”改革期间，公司制定了“组织机构设置及企业定编、人员竞聘、劳动关系调整、薪酬调整、绩效考核”等相关方案和计划。在与行业市场对标的基础上，科学确定了岗位编制，开展了公司全员岗位竞聘工作。竞聘完成后，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并实施《员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按照“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员工自愿、双方协商一致、有利于业务发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原则，向公司未竞聘成功且不再参与企业未来经营的人员提供内部退养、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多种方式调整劳动关系。其中，需依法向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包括《劳动合同法》规定标准的法定经济补偿金以及对约定窗口期内完成劳动关系解除人员支付的额外经济补偿；向内部退养员工支付的退养生活费(实领额不低于哈尔滨市最低生活保障)、法定保险及福利待遇。上述各类劳动关系调整的支付标准及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三项制度”改革《员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已于2020年制定完成，预计涉及到劳动关系调整费用的人员合计约为440人，其中，有160人已根据《员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确定调整劳动关系，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111人，需承担经济补偿金1,779.35万元，实施内部退养人员49人，需承担退养生活费、法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489.70万元；另有280人预计将于2021年根据《员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调整劳动关系。2021年预计的280人中，公司计划对其通过协商解除、内部退养等方式实施劳动关系调整，预计需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4,600万元，因具体人员名单尚未确定，补偿费用金额将根据各企业劳动关系调整实际情况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三项制度”改革完成后，公司计划建立人才市场化聘用、员工绩效管理、不胜任人员退出的长效机制，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持续优化人员配置，提升人力资源效能。

二、计提辞退福利情况及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辞退福利是公司在员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一次性支付或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计入报告期间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入报告期间的成本或费用，并将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折现后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将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超过十二个月支付的金额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本次“三项制度”改革《员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已于2020年确定劳动关系调整的部分，公司需对该部分计提辞退福利，涉及金额共计2,269.05万元，本次计提辞退福利将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预计会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利润总额2,269.05万元，实际金额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同时，针对本次“三项制度”改革《员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中预计将于2021年可能实施的部分，公司计划需承担补偿费用4,600万元，该事项在满足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条件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符合条件的已确定的补偿费用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中。

上述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已与会计师达成一致，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辞退福利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优化资源配置、激发企业活力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辞退福利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辞退福利事项。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

（上接B072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6,176,137.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6,176,137.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思进智能相关决议文件、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思进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1】3号《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保管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思进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3.4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95.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98.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578号《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701.00	24,200.00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82.00	7,2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2,477.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498.27
合计		44,860.00	37,898.2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思进智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对思进智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存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思进智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对思进智能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